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跃跃及控股股东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71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需要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拟进行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大幅扩张 2 倍。而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 201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预计 2016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5%到 35%。2016 年三季度报显示，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81%。因此，公司的股本扩张速度与实际经营规模和业绩提升之间存在较明显的不相匹配的状况。请公司董事会以及控股股东补充说明：（1）在经营规模和业绩并未有相应提升的背景下，超比例扩张股本的考虑及其合理性；（2）除已披露理由外，是否存在提议和通过高送转的其他考虑。

2、关于增减持公司股份情况，你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金跃跃及控股股东盛和投资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董事威海平承诺未来 6 个月不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尚未收到董事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

份的计划”，请明确说明公司所有董事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不得使用模糊性语句，如存在增减持计划，请说明拟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价格区间及方式等。

3、请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提议此次送转和分配方案的具体过程，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请提供内幕知情人信息。

请在2017年2月24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问询，并予以公告。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按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